

证券代码：830874

证券简称：ST 金田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00。

##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74	ST 金田丰	2026 年 4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黄思思律师、李纪妍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9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0	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	√

	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议案 1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议案 4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议案 6：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锡审（2026）2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2,261,010.43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-35,170,970.04 元。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 7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议案 8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议案 9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议案 10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7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701室

联系电话：0510-88330092

邮政编码：214028

联系人：陆路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